



校园守望者

文字》》 郝然

星期六,阳光明媚。我去母校看先生。

校园位于乡镇,先生正和师母在教职工宿舍前的土地上劳作。

师母忙招呼先生放下手里的活儿,把我让到屋内。

三间屋,屋内一如既往的清爽。

师母忙着烧水、砌茶,并拿出卷烟让我抽。先生摆摆手说他是我的学生,就不要这么客套了。

先生教过我高中语文,如果说我现在文字功底有一定基础,那么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当初先生的鼓励与支持。我的作文那时候经常被先生作为范文在班上宣讲,先生也常常将一些修辞书籍、古典名著送给我囑我好好研读。

先生年龄五十有六,两鬓已经斑白,依旧奋战在教学一线。

其实先生和师母有好几次进城工作的机会,可是先生都毫不犹豫地放弃了。

先生教子有方,名牌大学毕业的儿子和儿媳在省城同一所高校任教,听说如今都已教授。

中午,一瓶小酒,六个小菜,师母二人随意小酌。

师母在厨房里忙着,说是给我们做小米粥喝。

几杯酒下来,先生打开了话匣子。

先生感慨地说我和你师母从十九岁开始就在这个学校教书,对这个学校有感情啊。我离不开这个学校,也离不开我的学生们,如果学校允许的话,退休后我还继续在这里长住。儿子让我退休后和他们小夫妻住在一起,我才不呢。

我和先生说现在没有多少人

愿意在乡下住。

先生说前些年在学校里住的教师多着呢,不过现在学校里住的教师确实不多了,总共还剩五家,包括我和你师母。教师们绝大部分都在县城里买房安家了,开着小车在县城和学校之间来回跑。

先生顿了顿,和我碰了一下杯说,在学校里住真好,耕读传家久,诗书继世长。除了搞好教学之外到地里劳动,吃自己种的粮食和蔬菜,安全地道,呼吸新鲜空气,其乐无穷也。当然,你师母也愿意和我一起在这里工作和生活。不过你不要以为我们占学校的便宜,凡是学校里的住户每年都给学校缴纳一定数额的费用。

喝完酒,先生已经有三分醉意。

此时,师母给我们端上了冒着

热气的大白馒头和金黄色的小米粥。一顿饭下来,我吃得心里热乎乎,暖乎乎。

经不住先生和师母的一再挽留,我当天没有回去。

在先生家吃过晚饭后,我陪先生在校园里漫步。

华灯初上,校园里一片光芒。毕业班的学生们在教室里埋

头苦读,离校园不远处的小河哗哗作响,弹奏着和谐轻柔的乐章,秋虫唧唧正呢喃,一股庄稼成熟的味道带着泥土的芳香直扑人的鼻孔,好闻极了。夜空清澈,圆月一轮,星星点灯,秋风飒爽。

面对此情,此景,此人,许多美好的遐想涌上了心头。

先生在我的前面,此时却不再说话,只是慢慢悠悠地走着,走着……

守望春天(外两首)

聂难

以一棵树的姿态
揣着最美的梦想
痴痴地守望春天
悄悄抹绿所有枝丫

以一粒种子的名义
守望春天,即使被
深深埋进泥土,失去
阳光的恩赐和普照

守望惠风和畅的春天
期待花枝摇曳出一个
万紫千红、芳香四溢
醉人心怀的妩媚春天

初春的阳光

暖化了整个冬季的积雪
用金子一样闪亮的丝线
在大地上默默编织幸福
抒写人世间的真爱长歌

初春的阳光,带着问候
轻轻叩开人们沉睡的心扉
在每个人的脸上,写下
希望和憧憬,祝福和祷辞

没有哪一朵花,不蘸着
阳光的蜜汁,青春而靓丽
没有哪一座山,不戴着
阳光的皇冠,高贵而典雅

初春的阳光,是琼浆玉液
泼洒到哪里,哪里便萌动
无限的生机。普照到哪儿
哪儿就有甜蜜的歌声响起

我所认识的春天

我所认识的春天
不像夏天那样大大咧咧
她是个温柔善良的姑娘
彬彬有礼、温文尔雅

我所认识的春天
不像秋天那样落叶纷飞
她是个姹紫嫣红的花园
鲜艳妩媚、馥郁芬芳

我所认识的春天
不像冬天那样死寂沉沉
她是个聪明伶俐的孩子
朝气蓬勃、活力四射

我所认识的春天啊
她把世界打扮得
花枝招展、香气四溢
被人们深深地爱在心底

用力将狗拉走了,走远了。望着远去的狗影,我恨,恨我自己无能,顿觉心中空落落的。

45年过去了,世事纷繁,许多的人、许多的事儿我都淡忘了,但这条狗,这条连名字都没有的狗,这条土生土长土一样颜色的狗,却依然守护着我的心扉。

福寿康宁

敬燕军书法作品

歲次丙申年冬月
天音禪寺傳圖之

福 壽 康 寧

生命里有一条狗

文字》》 姚志刚

那年我十九,在辽南的一个叫丁屯的村里当青年点点长。

从青年点往南走一百多米再折向东就上坡了,那坡是东山延伸下来的脉络。

“老五保”的家就在脉梢上。

那是一间土房,经年风雨已使墙面斑斑驳驳,门扉是几根木条钉的,开关起来直悠忽;窗上没有玻璃,贴的是窗户纸,所以看不见外面的事,大概他们也不想知道外面的事儿。

“老五保”是老两口,村里人都叫他们二爷二奶。二爷大约八十岁左右,瘦骨嶙峋,须发稀疏,语言也像须发一样少;二奶七十多岁,一脸的笑模样,满嘴没有一颗牙,却特别爱说话。

他们的家庭成员还有一口,那就是一条黄狗,像二爷一样瘦骨嶙峋,却抖擞着精神。

我第一次到“老五保”家,是在

一个黄昏。刚到坡上,就见那条狗倏然立起,连叫几声,然后就狗视眈眈地盯着我的一举一动,并从喉管里发出一种低沉的吼声。

一个老太太从屋里出来,那是二奶,也不知她喊了一句什么,于是那狗就很友善地走到我的跟前,嗅嗅我的裤腿,大约表示礼貌。

“老五保”家除了一个柜子,一张饭桌外,几乎家徒四壁,可老两口过得还挺乐呵,一把青菜一碟酱,还你敬我让的,剩点汤汤水水就喂狗了。

就从那天起,我开始给“老五保”家挑水了。

从此“老五保”和狗就和我亲昵起来。“老五保”家生活清苦,那狗就跟着寡汤淡水的,可它却从来没有淡薄职守。

有时青年点剩点饭菜,我就喂喂那狗;有时从公社供销社买点像石头一样硬的小饼干,也塞它嘴里

几块,这时它就高兴地往我怀里拱,像孩子似的。

秋天的时候,队里组织人夜里“看地”,谁都不愿意被编在后半夜,我自告奋勇。

那天夜里,我手握镰刀,头上套着一个苹果筐,走在乡间的小路上,两边是一人多高的庄稼。月亮隐在云里,夜风掠过,苞米地黑影憧憧,任何一点声响都让我心悸。

突然,我的身后响起“沙沙”的声音,我快它也快,我慢它也慢,顿时我的每一根神经都绷紧了,毛发竖立,此时任何畏缩、胆怯都没有用了,更不容我多想,我扬起镰刀,猛然转过身去,呀!是那条狗。

我心中一阵惊喜,它来的太是时候了。它定定地望着我,眼睛泛着亮光,似乎在问:你为什么深更半夜走在野地里。我搂着它的脖子,拍拍它的背,表示对它的赞赏。在这漆黑的夜里,我蓦然觉得自己有

了胆气。可它是怎样发现我的呢?它当然不说。它静静地走在我的身边,而我走在静静的夜里,空气里有庄稼的清香,夜色真美。

第二天夜里,我走出青年点的时候,轻轻地打了一声口哨,它旋即一阵风似的出现在我的面前,于是我们出发。这个秋天,我有了快乐的夜和难忘的记忆,因为它伴随着我。

第二年的秋天,我抽调回城了。半年后听人说二爷二奶都故去了,心中一阵酸楚,突然萌发出回村看看的念头,于是踏上了回丁屯的路。

快到村头的时候,有两个人牵着一只狗与我擦肩而过,那条狗突然扭过头来定定地看着我,不肯走,眼里满是凄然无助的目光。呀,那是二爷二奶的狗呀,那是我的伙伴呀,它认出了我,可我一时竟呆在那里毫无办法,眼睁睁看着那两个人

投稿要求

副刊征集作品内容:
1.生活散文、随笔、评论等文字作品,字数1200字左右。
2.摄影、书画、漫画等图片作品,请以jpg格式投稿。

副刊投稿邮箱

fukan0926@126.com